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46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，為避免檢察首長不當干預案件偵辦，爰擬具「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法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，得僅以「書面」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，予以變更。因規定過於鬆散，外界對於檢察首長人為干預案檢察官案件偵辦迭有改革之議。
- 二、爰此，特別提出修正案，將條件修正為「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交檢察官會議復議」，通過復議後，始得變更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林為洲 洪孟楷 林奕華 曾銘宗
陳雪生 魯明哲 葉毓蘭 吳怡玎 萬美玲
呂玉玲 陳以信 廖國棟 李德維 鄭麗文
林文瑞 張育美 蔣萬安 鄭正鈐 吳斯懷
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溫玉霞

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，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度檢察事務分配、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檢察官考核、監督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，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交檢察官會議復議，變更之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，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度檢察事務分配、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檢察官考核、監督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，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，變更之。</p> <p>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修正第三項，將檢察總長、檢察長變更檢察官會議決議之條件，修正為「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交檢察官會議復議」，通過復議後，始得變更。</p>